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1,000 万元至 17,000 万元	盈利：2058.6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313 元至 0.483 元	亏损：0.083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4 年公司虽然实现盈利，主要是通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务减让取得收益所致，若剔除上述收益，当年营业利润仍亏损。2015 年公司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影响，市场需求持续低迷，竞争进一步加剧，公司

销售额无法达到盈亏保本点，营业利润持续亏损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系预测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